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9號

抗 告 人 信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經綸

相 對 人 玉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峰

相 對 人 有祈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健福

相 對 人 金崧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蓓（原名陳育柔）

相 對 人 銘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富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；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前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0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以113年度重再字第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在案。又因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臺幣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且亦非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款得異議之情形。依上開規定，抗告人對於原裁定依法不得提起抗告，是

01 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05 法官 廖欣儀

06 法官 高英賓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吳伊婷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